數位法律資訊的最佳平台
全新改版 值得一試
aw.com.tw
專線
7-2848
植根法律
的法律知
同時給予
與指教。
法學叢書
用・經典
2009
年
教科書系列
2
林俊益著
定價:610元
是一門理論與
學科，僅研究
實務運作，或
面不談理論基
徹底掌握刑事
法精髓與基本
論與實務兼
見相關理論在
用與發展。隨
修正刑事訴訟
要改採律師強
用定告訴代理
證據法則，強
原則，改採傳
定傳聞例外規
分證據能力與
強交互詰問之
當事人之對質
增設簡式審
大簡易判決處
之集中審理，
助，以建立更
發堅實第一審
訴訟制度，本
制之重要問
細而有系統的
偉利初學者
理刑事訴訟法
與實務運作，
人權與發見
2700-1808
2705-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2 日 第 1427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賴院長擔任總統特使 率團賀聖國獨立30周年
司法院將建置司法智識庫 結合產官學 協助法官審判
司法院舉辦辯護與人權公聽會
訂定司法事務官辦理調解、督促程序規範
2.3 張連財／要提升裁判品質，先充實被告前案紀錄表登載之內容
3 汪芝慧／轉念之間—我的捐肝記事（上）
4 智財法院辦理專利鑑定機關執行鑑定座談
花蓮高分院邀黃勝雄談人文關懷與法治

創新法學資訊應用

司法院將建置司法智識庫 結合產官學 協助法官審判

將委託學者撰寫客觀解析 提供法官心得分享平台 未來分階段開放一般民眾使用

【本刊訊】司法院將結合政府機關、法律學界與資訊業界力量，有系統的蒐集、彙編具參考價值之裁判、論著、法規、辦案心得等法學資料，建置具有審判、學術及法治教育等多項價值之司法智識庫，並分階段提供法官、同仁及民眾完整單一的檢索管道。

司法院自82年6月建置法學資料庫，其間經不斷的改良功能與擴充資料，目前已是法官辦案不可或缺的一項服務。由於資料內容不斷的擴充及累積，迄今資料量，法規有4萬7千筆，判解函釋亦達27萬筆，裁判書更高達600萬筆，法官單以檢索語詞進行全文檢索，所查得之資料數量龐雜，常有不少沒有幫助或重複的資料參雜其中，對於法官審理案件，造成不小的困擾。

有鑒於此，賴院長爲協助法官更便捷、精確的取得所需的資訊，並將法官辦案的經驗傳承新手，諭示相關廳處研發可行方案，經同仁深入研議，認有必要另建置以法律概念或關鍵詞爲核心，結合相關法規、有參考價值之裁判及論著、辦案心得及外國資料等各種資訊，彼此互相串連，形成一個司法智識庫，以協助法官更有效率的取用所需資訊；俟司法智識庫初具規模後，於適當時機，亦可開放外界使用，讓民眾更便捷的取用精簡的法學資訊。

司法智識庫建置目標如下：一、建構親和、便捷、符合法官使用需求的分類檢索智識庫，提供法官有效率的取得體系化的精簡法學資訊。二、委請大學法學院中各領域的權威學者，精選各研究專題有參考價值之裁判、論著、外國資料等相關資料；並就所精選的裁判，整編主要爭點、事實摘要、裁判重點、關鍵詞、相關法條及解析等資訊，以縮短法官閱讀判決之時間。三、提供法官線上自由提供辦案心得、推薦有參考價值的裁判、論著等資料的平台，以共同參與並分享知識。四、提供各關鍵詞的精選論著索引，並與本院數位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各法律網、各書局網站原文連結。五、建置各專業網站之聯網查詢，提供法官動態同步搜尋及時資訊，以縮短司法智識庫資訊整理之時間落差。

司法智識庫將逐年依司法院經費、法律學界處理容量，委請各大學法學院之權威學者整理判例、裁判及論著、外國資料等相關資料，由業務廳依法官辦案迫切需要及有整編必要之研究專題，列出優先次序辦理採購，以利儘速提供法官辦案所需之資訊。97年已就物權最高限額抵押權、仲裁法撤銷仲裁判斷、證據法自白、一般侵權行爲、承攬給付工程款、海商法、國家賠償法、國際貿易法及金融案件等9個專題，完成招標程序，並陸續辦理驗收中，98年就智慧財產等專案已著手規劃中，並將逐年充實司法智識庫的內容。

爲提高司法智識庫整編資料之品質，司法院除愼選各法學院參與人員外，另要求專案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親自撰寫各裁判具客觀性之解析，並將於解析後註明執筆人姓名，以負文責。另邀請二、三審就各領域學有專長的庭長、法官，擔任招標專案之評選委員，並參與期中及期末報告之審查，以確保各專案符合契約要求。

就此創新的法學資訊應用，預計將於97年度之研究專題驗收，粗具規模後，適時開放法官試用，俾利法官提供意見，力求改善，以增加系統之友善性、可用性及專業性。

賴院長擔任總統特使 率團賀聖國獨立30周年

【本刊訊】司法院賴院長將擔任總統特使，率團前往聖露西亞參加在2月22日舉行的獨立30周年紀念活動。他是台灣與聖國自2007年4月底復交後，台灣出訪聖國最高層級官員。

2月22日是聖露西亞獨立30周年紀念日，聖國總理金恩（Stephenson King）來函邀請馬總統出席慶祝活動。馬總統指派賴院長擔任特使，率團前往致賀，預計18日晚間啓程，過境美國前往聖國，外交部次長侯清山等人將陪同出訪。

中華民國與聖露西亞在1984年建交，但聖國在1997年勞工黨政府時期轉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與我斷交。兩國斷交10年後於2007年4月30日復交。台聖兩國復交後即積極開展合作計畫，聖國總理金恩在2008年6月首度來台進行訪問。

使司法事務官有所遵循

訂定司法事務官辦理調解、督促程序規範

【本刊訊】司法院爲使司法事務官辦理調解事件、督促程序事件有所遵循，特於2月5日訂定「司法事務官辦理調解事件規範要點」及「司法事務官辦理督促程序規範要點」。

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4章第6節之1（第240條之1至第240條之4）規定司法事務官辦理該法所定調解事件、督促程序事件、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之處理程序，爲期司法事務官正確適用法律，明確了解辦理上開事件所需注意之程序要件及救濟程序，司法院乃依據民事訴訟法關於調解程序、督促程序之規定，訂定「司法事務官辦理調解事件規範要點」及「司法事務官辦理督促程序規範要點」，以便司法事務官處理上開事件有所遵循，並加速事件之終結。

另外，司法院亦著手訂定司法事務官辦理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事件及拍賣抵押物裁定事件之規範要點，預計於2月底完成相關法制作業。

加強司法為民服務

修正法院訴輔科為民服務規則 維護民眾隱私

【本刊訊】司法院配合相關法律之制定，於2月9日修正「法院訴訟輔導科爲民服務規則」，並修正名稱爲「法院訴訟輔導科爲民服務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包括：

一、擴大訴訟輔導科工作項目，將「破產」、「消費者債務清理」列入，以符實務。

二、爲維護民眾隱私安全，將法院訴訟輔導科詢問解答、代撰繕書狀、輔導閱覽確定裁判等各項服務登記簿或處理意見箱投書等相關表單文件，刪除「身分證字號」或其他個人資料欄位，增列電話或其他聯絡方式。

三、配合法律扶助法之施行，增訂法院訴訟輔導科於民眾有法律扶助法所定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之情形時，得提供法律扶助相關資訊，請民眾依法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申請法律扶助。

保障受羈押人訴訟權

司法院舉辦辯護與人權公聽會

就辯護人之接見、通信、取證權及釋字654號涉及問題等進行充分討論

【本刊訊】司法院於2月6日及10日分別於司法院三樓會議室及臺灣高等法院四樓會議室，召開「辯護與人權公聽會系列二」，會議由謝秘書長主持，邀請學者、實務界代表，就辯護人之接見、通信、取證權及司法院釋字第654號解釋涉及之問題，提供建言，並凝聚各界共識。

司法院釋字第654號解釋闡述刑事被告受辯護人協助、與辯護人充分自由溝通的權利，應受憲法第16條保障，並宣告羈押法第23條第3項及第28條有關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一律監聽、錄影等相關規定違憲，併指示相關法律規定應依本號解釋意旨檢討修正。

釋字第654號解釋在受羈押被告訴訟權的周全保障上具有重大意義，本次會議特就相關事項進行討論，經與會代表充分發言，獲致下列結論：辯護人與被告間之自由溝通權應予保障；如認確有限制之必要，須符合比例原則，並應具體明確。

另外，在押被告與辯護人之接見、通信權之限制，應依司法院釋字第654號解釋意旨，研擬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以經法院許可後始可行之。至偵查中受拘提、逮捕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並未在該號解釋範圍內，是否應與在押被告作相同規範，尚有不同看法，此部分由刑事廳再予研議。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時，應許爲必要之處分，但應於事後聲請法院許可。

此外，辯護人接見、通信權如遭限制，參照司法院釋字第653、654號解釋意旨，應有事後救濟之制度。至應採刑事訴訟法第131條關於搜索扣押之事後審查制，或第416條準抗告制度，允宜再議。

就取證權部分，多位與會者認爲辯護人目前可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1項、第219條之1以下相關規定，聲請調查或保全證據爲之。另法務部代表亦於會中表示，法務部業與律師界協商，研擬律師法第23條修正草案，明定律師爲搜求與受託事件有關之證據，得經受訪談人同意後訪談，並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查詢資料，而未形成修正刑事訴訟法，予以明定之共識。

法制動態

- 司法院98年2月10日修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院長職期調任辦法」，並修正名稱爲「司法院所屬一、二審法院院長職期調任辦法」。
- 司法院98年1月22日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82點，並自1月23日起生效。